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 二、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义鹏、姚欢庆、潘秀丽

2020 年 5 月 20 日